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譚國宏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俊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審訴字第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451號詐欺等刑事案件第二審訴訟程序中，對相對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該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。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實際上未因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受有損害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，經函詢是否願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繳交裁判費，未獲表明，無從移送至管轄法院，起訴並非合法，爰裁定駁回其訴。惟原法院未以裁定核定裁判費，定期命抗告人補正，即逕予駁回其訴，自有可議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